**原告****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十一社、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张立学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9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7）吉0283民初1983号

评查来源：发改案件 案由：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三、民事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十一社。

负责人：谢继仁，社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政杰，吉林王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郭树民，村委会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政杰，吉林王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立学，男，1964年2月12日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舒兰市天德乡庆丰石庙村十一社。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长：周春华 人民陪审员：刘春波 人民陪审员：唐雨晶

书记员：董爱欣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终止。事实理由：1993年10月，原告舒兰市天德乡庆丰石庙村民委员会协助原告舒兰市天德乡庆丰石庙村十一社共同将原告舒兰市天德乡庆丰石庙村十一社的屯西南大庙下五公顷荒山土地使用权拍给被告五十年，签订了合同，期限自1993年10月24日至2043年10月24日，地块四至为东至：去中志屯路，南至：西庙大道，西至：大庙乡道，北至库容上，总价3500元，每年交10%（签订合同时一次交总价款的10%，余下款项每年3月1日前交清总价款的10%），10年前全部交清，合同约定当年完成植树，被告未按约定缴纳流转费用（被告仅缴纳了3年1050元的费用，含他人代缴）和完成植树，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乙方擅自转让、不按时植树、不按时缴纳各种税款和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原告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起诉来院，请保护集体利益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张立学缺席无答辩。

庭审中，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供使用权合同书一份、收款凭证3枚，用此证明原、被告合法的土地承包关系及被告张立学缴纳了部分承包费，尚欠部分承包费的事实。被告张立学既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反驳证据，本院视为其放弃答辩权、举证权、质证权等相关诉讼权利，本院推定被告对原告告诉的事实以及举出的证据没有异议。 经本院审查核实，原告所举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具有证明力，本院予以采信。据此，结合原告的陈述及采信的证据，确认以下事实：

2017年10月24日，原、被告签订《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书》，被告张立学承包原告舒兰市天德乡庆丰石庙村十一社的“四荒”地。约定：“承包期为1993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总面积5公顷，承包费总价款3500元。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纳总价的10%，其余分期付款，从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开始每年交总价的10%，十年内全部交清”。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乙方擅自转让、不按时植树、不按时缴纳各种税款和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仅缴纳了3年1050元的承包费，余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给付。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被告张立学已取得了二原告的“四荒”地，即应向二原告履行交纳承包费的义务，但被告只给付了3年承包费后其余承包费被告张立学未能按照约定及时给付二原告，原告已经多次催要但被告未能继续支付承包费，当属被告张立学违约。同时被告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同时也丧失了对原告请求的抗辩权，其行为也表明被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告要求终止合同即符合合同约定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终止履行。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办案人申辩意见：**

签订的《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被告张立学已取得了二原告的“四荒”地，即应向二原告履行交纳承包费的义务，但被告只给付了3年承包费后其余承包费被告张立学未能按照约定及时给付二原告，原告已经多次催要但被告未能继续支付承包费，当属被告张立学违约。同时被告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同时也丧失了对原告请求的抗辩权，其行为也表明被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告要求终止合同即符合合同约定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本院再审查明：1993年10月，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经组织拍卖，与“张立学”签订《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约定由“张立学”承包石庙村十一社的“四荒”地，还约定了承包期限、面积、承包费以及在承包方擅自转让、不按时植树、不按时缴纳各种税款和有关费用的情况下石庙村十一社及石庙村委会有权无偿终止合同等相关事宜。1999年，舒兰市林业局向“张立学”发放了林权执照。2014年，经张利学申请，吉林省林业厅向张利学发放了五份争议林地内林木采伐许可证。张利学工作档案中曾使用过“张立学”的名字。2014年，张利学向天德乡林业站交纳了林木采伐保证金5000元。石庙村十一社社员张立学自认与前述合同无关，从未承包经营过争议林地。张利学主张争议林地系其本人承包，多年来一直在经营、管理、收益，因承包时其使用的名字为“张立学”，故在合同上加盖“张立学”的名章，该名章系张利学所有。

本案争议焦点为：与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签订《拍卖集体“四荒”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的合同相对方是张立学还是张利学。

本院再审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主张与十一社社员张立学签订了案涉合同，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首先，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自认，合同上“张立学”的签字并非张立学本人所签，而是时任社长谢继仁代签，故无法从签字上认定合同相对人系张立学。其次，合同上加盖了“张立学”的名章，但张立学本人否认该名章系张立学所有，案外人张利学主张该名章系张利学所有，且张利学在工作期间曾经使用过“张立学”作名字，对此，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没有提供其他证据加以补强，无法单纯从名章上认定“张立学”名章系张立学所有。再次，从合同履行情况来看，张立学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张利学对于争议林地有过经营、收益行为，虽然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提供了两名证人出庭作证，但证人证言没有其他证据相佐，其证明效力明显低于张立学提供的与张利学经营林地有关的书面证据的证明效力。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张立学对于争议林地有过经营、管理、收益的行为。综上，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针对其主张的与十一社社员张立学签订了案涉合同的事实所提交的证据明显不足，本院无法认定。因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与张立学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石庙村十一社和石庙村委会对于张立学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张立学申请再审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7）吉0283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十一社和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民委员会对张立学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再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十一社和舒兰市天德乡石庙村民委员会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九、评查意见**

案件认识不同，同意办案人的申辩意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不应追究办案人责任。

评查人：王亚明